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7号

关于广东明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明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明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明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借广东明扬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启动区北环路以西约15000平方米的地块及其拟建厂房（厂房由出租方投资建成后出租给广东明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使用）建设“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回收拆解报废车辆8万辆。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